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函〔2026〕5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昌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业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26年1月22日

# 南昌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与考核办法

为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职业胜任力和复杂实际问题解决能力，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1.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统筹指导、条件保障和质量监督。
2.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负责人牵头，具体组织实施专业实践、推进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3. 全面落实“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须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全程跟踪指导实践过程，并对实践质量负责。
4. 实践单位负责研究生在岗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培养单位应与实践单位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协同解决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基本要求

1. **实践时间：**专业实践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也可与

课程学习交叉开展。实践时长须符合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未作明确要求的，累计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实践应以校外实践单位为主，鼓励校内校外实践相结合。

**2. 实践内容：**研究生应围绕具体实践项目，深入行业领域熟悉工作流程与职业规范。实践内容须紧密结合相关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及研究生个人发展需求，可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艺术创作、实际问题调研、高水平专业实践活动（如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系列活动”等权威赛事）等。

**3. 实践方式：**坚持集中与分段、校内与行业、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 (1) 进入学校认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
- (2) 参与校内导师承担的应用型课题项目；
- (3) 由校外导师结合行业资源安排实践岗位；
- (4) 经导师同意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自主联系实践单位（含回原工作单位实践）。

### **三、过程管理**

**1. 计划制定：**研究生须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于实践开始前（一般于第二学期 6 月份）制定详细的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按时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完成填报与审核。

**2. 过程监控：**研究生须每季度在系统提交实践进展报告，由校内外导师分别审核并给出指导意见。培养单位应定期检查实践计划执行情况。

**3. 安全保障：**实践期间，实践单位须为实践研究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若实践单位无法购买或为研究生自主联系的单位，培养单位须督促研究生本人及时购买。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须共同组织岗前安全教育，涵盖安全生产、保密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 **四、考核与成绩评定**

专业实践为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考核组织：**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成立考核专家组并实施考核。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其中行业专家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2. 考核程序：**

(1) 考核一般安排在第 4-5 学期（四年制的在第 6-7 学期）完成。培养单位须至少提前一周，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考核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研究生须进行个人总结，并提交《专业实践报告》或实践成果（如案例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方案、产品作品、技术报告、项目管理方案等）；

(3) 各培养单位须制定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可采取材料评

阅、现场答辩等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定；

（4）考核应重点评价：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成果的关联度；对实践中所遇复杂问题的分析能力与解决成效；解决方案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实践成果产生的实际价值与潜在效益等。

**3. 成绩评定：**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对应等级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69分及以下）。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细化等级标准，其“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考核人数的20%。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为预答辩）环节；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

## 五、结果应用与异议处理

**1. 一票否决情形：**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1）实践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
- （2）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提供虚假请假材料、逾期不归或未按规定销假累计达7天及以上；
- （3）严重违反实践单位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
- （4）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异议处理：**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须组织不少于3位专家进行复核并答复。若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

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最终裁定。

## **六、质量保障与监督**

1. 研究生院组织教学督导专家对各单位专业实践工作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实践过程真实性、导师指导有效性及考核规范性。
2.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实践基地定期巡查机制，每年按比例开展检查评估，持续优化基地管理。
3. 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建设“优秀实践教学案例库”，推广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模式与成果。
4. 各培养单位应联合行业企业，建立专业实践需求与就业质量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用人单位评价与毕业生发展追踪，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对实践内容与行业需求脱节、就业质量不佳的专业领域方向，应及时预警并调整优化。

## **七、附则**

1.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特点及职业资格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国家规培相关要求执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岗位开展专业实践。
3. 本办法由南昌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6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